

证券代码：833743

证券简称：东邦御厨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拟使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北京思迈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拟使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张谊欣变更为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拟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张谊欣变更为星崎株式会社，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栗本克裕（KURIMOTO KATSUHIRO）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5,493.02 万美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嘉里不夜城企业中心办公楼第一座 5 层 505 室	
邮编	20007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星崎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为星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控股平台。主要作用是为星崎开发拓展中国境内的市场和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0381877E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星崎株式会社	
实际控制人情况	星崎株式会社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崎中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东邦御厨 51%股权的决议；审议通过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股东间合同》，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资公司运营进行约定的决议。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崎株式会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东邦御厨 51%股权；同意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股

		东间合同》，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资公司运营进行约定。
--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谊欣、北京思迈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迈格）与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崎中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之约定，星崎中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张谊欣及思迈格合计持有公司 51%的股份，本次交易以东邦御厨完成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将成为星崎中国控股子公司。

上述收购完成后，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拟由思迈格变更为星崎中国，控股股东拟由张谊欣变更为星崎中国，实际控制人拟由张谊欣变更为星崎株式会社，不存在新增一致行动人。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挂牌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金诚

		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张谊欣、思迈格及星崎中国的《拟发生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本次收购的交易方案安排，转让的股份将在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割。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张谊欣及北京思迈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二)《收购报告书》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